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推拉式复合书写板、LB05A（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山东蓝贝思特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凤栖路蓝贝思特产业园（生产厂址）。推拉式复合书写板、LB05A（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推拉式复合书写板、LB05A（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推拉式复合书写板、LB05A（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视频展台、B16（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深圳市海天威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4#厂房4栋二楼西侧）（生产厂址）。视频展台、B16（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频展台、B16（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展台、B16（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慧黑板主机、MGBOX-G1-TA2A（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 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生产厂址）。智慧黑板主机、MGBOX-G1-TA2A（产品名称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黑板主机、MGBOX-G1-TA2A（产品名称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黑板主机、MGBOX-G1-TA2A（产品名称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多媒体有源音箱、SY-20（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 广州市赛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永善村段5号4栋601（生产厂址）。多媒体有源音箱、SY-20（产品名称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媒体有源音箱、SY-20（产品名称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有源音箱、SY-20（产品名称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施工费、定制（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 河南锦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

名)，厂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4号8号楼4单元1804号（生产厂址）。施工费、定制（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施工费、定制（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施工费、定制（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锦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相关规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